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4.19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项目规模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4.26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8.26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0.29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2.28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职责，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监督工作的参与性、经常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

提交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延长“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

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